

#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日期：2014-09-03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| 080012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| 2012年3月27日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  |    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| 2014年8月19日  | 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    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<br>(单位：人民币元)  | 1.453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<br>利润(单位：人民币元)  | 345,803,679.8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<br>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<br>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<br>位：人民币元)   | 69,160,735.96  |
| 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) | 1.4500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| 2014年度第一次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权益登记日                | 2014年9月4日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除息日                  | -   | 2014年9月4日    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| 2014年9月9日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    | 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<br>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4年9月9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      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 |              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       | 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<br>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| 080012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| 2012年3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| 2014年8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    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<br>(单位:人民币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453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<br>利润(单位:人民币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5,803,679.8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<br>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<br>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<br>位:人民币元) | 69,160,735.96  |
| 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| 1.4500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| 2014年度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注: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%。

2、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1490元,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97.32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六次收益分配,前五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4.25元。

##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       | 2014年9月4日   |           |
| 除息日          | -   | 2014年9月4日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| 2014年9月9日   |           |
| 分红对象     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  |          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,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<br>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14年9月9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      |          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所得税。 |         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<br>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   |           |

注：-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#### 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（不含）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5、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，该限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，在低于 1.00 元时将不再划转，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#### 三、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

1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（010）62350088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-888-2666。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徽商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万银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9月3日